（上接A19版）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5、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年化）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11、基本每股收益=P÷（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四）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8,916.78	64.84%	98,659.86	66.97%	74,835.88	63.31%	53,032.85	57.45%
非流动资产	53,640.68	35.16%	48,649.99	33.03%	43,378.82	36.69%	39,281.33	42.55%
合计	152,557.46	100.00%	147,309.85	100.00%	118,214.70	100.00%	92,314.1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分别为57.45%、63.31%、66.97%和64.84%，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资产流动性较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55%、36.69%、33.03%和35.16%，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目前存续状况良好。

①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641.52	14.80%	15,100.25	15.31%	13,771.83	18.40%	11,951.72	22.54%
应收票据	29,519.05	29.84%	32,509.28	32.95%	26,803.55	35.82%	13,661.03	25.76%
应收账款	36,610.65	37.01%	34,733.96	35.21%	22,173.25	29.63%	17,867.69	33.69%
应收款项融资	50.87	0.05%	22.04	0.02%	198.15	0.26%	–	–
预付款项	1,471.14	1.49%	1,101.22	1.12%	898.05	1.20%	652.60	1.23%
其他应收款	4,112.74	4.16%	3,554.35	3.60%	2,973.48	3.97%	2,071.66	3.91%
存货	11,335.35	11.46%	9,676.08	9.81%	6,755.08	9.03%	5,509.84	10.39%
其他流动资产	1,175.46	1.19%	1,962.68	1.99%	1,262.49	1.69%	1,318.32	2.49%
合计	98,916.78	100.00%	98,659.86	100.00%	74,835.88	100.00%	53,032.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92.38%、92.87%、93.27%和93.12%。

②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277.20	6.11%	3,341.15	6.87%	–	–	–	–
固定资产	35,376.16	65.95%	34,901.42	71.74%	36,982.54	85.25%	34,130.12	86.89%
在建工程	3,455.52	6.44%	2,820.77	5.80%	788.61	1.82%	392.74	1.00%
使用权资产	3,212.97	5.99%	–	–	–	–	–	–
无形资产	4,063.60	7.58%	3,530.35	7.26%	2,235.63	5.15%	1,895.50	4.83%
长期待摊费用	2,446.72	4.56%	2,030.21	4.17%	1,472.91	3.40%	1,249.69	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15	2.26%	1,130.56	2.32%	1,129.54	2.60%	824.58	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7.36	1.11%	895.54	1.84%	769.58	1.77%	788.69	2.01%
合计	53,640.68	100.00%	48,649.99	100.00%	43,378.82	100.00%	39,281.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71%、90.41%、79.00%和73.53%。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9,115.69	94.82%	88,178.20	96.51%	66,686.84	94.06%	54,240.18	97.64%
非流动负债	4,867.38	5.18%	3,189.15	3.49%	4,214.29	5.94%	1,312.79	2.36%
合计	93,983.08	100.00%	91,367.35	100.00%	70,901.14	100.00%	55,552.97	100.00%

①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7,258.93	30.59%	26,566.53	30.13%	24,246.92	36.36%	15,689.26	28.93%
应付票据	13,852.29	15.54%	13,605.02	15.43%	6,706.71	10.06%	6,042.41	11.14%
应付账款	23,883.32	26.80%	25,082.60	28.45%	18,652.25	27.97%	19,299.15	35.58%
预收款项	47.20	0.05%	64.47	0.07%	24.73	0.04%	37.85	0.07%
合同负债	56.15	0.06%	150.12	0.1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91.75	3.47%	3,817.27	4.33%	3,184.04	4.77%	2,499.00	4.61%
应交税费	1,301.01	1.46%	1,190.93	1.35%	1,464.85	2.20%	1,118.68	2.06%
其他应付款	2,436.16	2.73%	2,452.91	2.78%	1,490.58	2.24%	4,567.24	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5.86	2.74%	1,275.21	1.45%	1,404.63	2.11%	253.17	0.47%
其他流动负债	14,743.01	16.54%	13,973.15	15.85%	9,512.12	14.26%	4,733.41	8.73%
流动负债合计	89,115.69	100.00%	88,178.20	100.00%	66,686.84	100.00%	54,240.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84.37%、88.65%、89.85%和89.48%。

②非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12.83	2.32%	252.75	7.93%	549.37	13.04%	751.07	57.21%
租赁负债	1,719.79	35.33%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250.00	7.84%	1,250.00	29.66%	–	–
递延收益	2,142.40	44.02%	1,910.38	59.90%	1,782.71	42.30%	163.88	1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36	18.33%	776.03	24.33%	632.21	15.00%	397.84	30.30%
合计	4,867.38	100.00%	3,189.15	100.00%	4,214.29	100.00%	1,312.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公司2019年2月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通过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方式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66,826.18	95.98%	118,847.39	97.78%	93,595.46	96.74%	76,718.42	97.08%
其他业务	2,796.25	4.02%	2,697.42	2.22%	3,153.84	3.26%	2,304.79	2.92%
合计	69,622.43	100.00%	121,544.81	100.00%	96,749.30	100.00%	79,023.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持续增长，占比均在97%左右，包括产品销售及受托加工业务，产品销售主要为冰箱门封产品等，受托加工业务包括组件部装、吸塑、注塑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销售等。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96%以上，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冰箱门封	13,036.44	70.36%	27,333.25	76.64%	24,426.78	81.00%	20,685.68	88.27%
	其他	1,669.31	9.01%	2,827.70	7.93%	1,787.10	5.93%	374.00	1.60%
	小计	14,705.75	79.37%	30,160.94	84.57%	26,213.89	86.93%	21,059.68	89.87%
受托加工业务	组件部装	1,512.87	8.17%	2,025.53	5.68%	1,760.27	5.84%	1,136.42	4.85%
	吸塑	1,976.15	10.67%	3,244.53	9.10%	968.75	3.21%	743.61	3.17%
	注塑	332.95	1.80%	232.69	0.65%	1,212.09	4.02%	495.06	2.11%
	小计	3,821.97	20.63%	5,502.75	15.43%	3,941.11	13.07%	2,375.09	10.13%
合计		18,527.71	100.00%	35,663.69	100.00%	30,155.00	100.00%	23,434.76	100.00%

2018-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稳步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23.36%，主要由主导产品冰箱门封贡献，毛利占比均为75%以上。冰箱门封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继续做大做强冰箱门封的基础上，发展模块化业务组合，硬挤出产品、蒸发器等产品销售业务及受托加工业务毛利快速增长所致。

（3）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新收入准则计算	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计算	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		
综合毛利率	27.62%	30.06%	30.06%	32.98%	32.29%	30.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73%	30.24%	30.01%	32.97%	32.22%	30.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接近，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2020年度、2021年1-6月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装卸费及包装费3,521.17万元、1,677.35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后对2020年度、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按新收入准则计算			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		
			毛利额	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	比例	毛利率
2021年1-6月	产品销售	冰箱门封	13,036.44	70.36%	33.13%	14,042.69	69.50%	35.69%
		其他	1,669.31	9.01%	15.60%	1,896.50	9.39%	17.72%
	受托加工业务	组件部装	1,512.87	8.17%	20.33%	1,628.57	8.06%	21.89%
		吸塑	1,976.15	10.67%	36.65%	2,087.90	10.33%	38.73%
		注塑	332.95	1.80%	8.44%	549.39	2.72%	13.92%
	合计		18,527.71	100.00%	27.73%	20,205.07	100.00%	30.24%
2020年度	产品销售	冰箱门封	27,333.25	76.64%	38.43%	29,322.73	74.83%	41.22%
		其他	2,827.70	7.93%	19.35%	3,202.87	8.17%	21.92%
	受托加工业务	组件部装	2,025.53	5.68%	13.71%	2,202.43	5.62%	14.91%
		吸塑	3,244.53	9.10%	26.95%	3,651.84	9.32%	30.34%
		注塑	232.69	0.65%	3.70%	805.00	2.05%	12.79%
	合计		35,663.69	100.00%	30.01%	39,184.86	100.00%	32.97%

基于可比性考虑，2020年度、2021年1-6月按剔除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装卸费及包装费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产品销售	冰箱门封	35.69%	-5.54%	41.22%	0.66%	40.57%	0.39%	40.18%
	其他	17.72%	-4.20%	21.92%	5.52%	16.40%	11.39%	5.01%
受托加工业务	组件部装	21.89%	6.98%	14.91%	-2.54%	17.45%	3.43%	14.02%
	吸塑	38.73%	8.39%	30.34%	15.81%	14.53%	4.19%	10.34%
	注塑	13.92%	1.14%	12.79%	-8.37%	21.15%	1.22%	19.93%
合计		30.24%	-2.73%	32.97%	0.75%	32.22%	1.67%	30.55%

2018-2020年，冰箱门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保持稳定，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大客积、高端冰箱消费比重上升，该部分冰箱对应门封单位价值较高；以及国外子公司销售单价较高且销售占比总体上升所致所致。

2021年1-6月，冰箱门封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5.14个百分点，主要系冰箱门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导致平均成本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2.42万元、-14,093.93万元、-12,344.53万元和-5,119.36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6,544.25万元、9,189.34万元、13,294.14万元和7,186.27万元。因未终止确认的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较大，贴现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且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

2018-2020年，公司因销售回款收到客户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现金，分别为13,392.40万元、24,936.69万元和26,279.60万元。若将该等销售回款所收商业票据贴现现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测算调整后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39.97万元、10,842.77万元和13,935.06万元，高于同期净利润。

2021年1-6月，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和经营需要，减少了商业票据贴现，同时增加了商业票据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因销售回款收到客户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现金为6,914.03万元，若将该等销售回款所收商业票据贴现现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测算调整后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4.67万元，与当期净利润7,186.27万元的差异主要系当期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下降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24.18万元、-7,751.69万元、-7,375.05万元和-5,542.1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建设房屋、增加生产线、厂区改造、支付子公司收购款等投资支出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83.59万元、22,383.83万元、17,185.09万元和12,489.54万元。

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7,900.24万元，主要系2019年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减少5,198.75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偿还借款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增加所致。

4、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明确，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冰箱门封领域的研发实力，有效提升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的盈利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00.00万元。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35.00万元。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35.00万元。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应当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1.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5.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三）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1、境内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1	合肥鸿迈	2007.4.10	2,500	2,500	安徽省合肥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冰箱门封、吸塑产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	安徽邦瑞	2005.11.25	6,400	6,400	安徽省阜阳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PVC粒料和磁条的生产和销售
3	泰州万朗	2004.4.6	1,000	1,000	江苏省泰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冰箱门封、注塑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4	佛山万朗	2013.12.31	200	200	广东省佛山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5	荆州万朗	2010.8.27	50	50	湖北省荆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6	广州万朗	2013.12.11	100	100	广东省广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7	成都万朗	2011.8.1	50	50	四川省成都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8	贵州万朗	2013.10.18	200	200	贵州省遵义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9	绵阳万朗	2008.7.4	50	50	四川省绵阳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0	沈阳万朗	2014.12.23	200	200	辽宁省沈阳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1	武汉万朗	2015.9.15	100	100	湖北省武汉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2	青岛万朗	2011.4.7	1,200	1,200	山东省青岛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冰箱门封、注塑产品、组件部装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3	万朗部件	2016.11.30	9,300	9,300	安徽省寿县	万朗磁塑持股100%	注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4	苏州邦瑞	2005.7.25	100	100	江苏省苏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5	重庆鸿迈	2015.12.10	500	100	重庆市江北区	万朗磁塑持股100%	冰箱门封、吸塑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6	佛山鸿迈	2015.7.20	500	200	广东省佛山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7	扬州鸿迈	2015.11.3	200	200	江苏省扬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产品、吸塑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8	新乡万朗	2019.1.8	200	200	河南省新乡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9	滁州万朗	2019.1.3	200	200	安徽省滁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20	合肥古瑞	2017.4.11	1,000	1,000	安徽省合肥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门封模具、工装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1	合肥领远	2019.12.11	1,000	1,000	安徽省合肥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磁条的生产和销售
22	上海甲登	2014.3.25	5,000	500	上海市自贸区	万朗磁塑持股100%	贸易和进出口业务
23	合肥雷世	2015.6.4	230	230	安徽省合肥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硬挤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4	合汇金源	2014.10.31	3,000	3,000	安徽省合肥市	万朗磁塑持股100%	–
25	荆州塑胶	2019.1.2	1,400	1,400	湖北省荆州市	荆州万朗持股60%	注塑、吹塑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6	南京万朗	2018.12.4	100	100	江苏省南京市	扬州鸿迈持股100%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7	中山万朗	2018.12.24	200	200	广东省中山市	佛山万朗持股100%	冰箱门封、磁条的生产和销售

注：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持有荆州塑胶40%的股权；合汇金源系收购而来的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拟从事PVC粒料的生产和销售。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合肥鸿迈	25,212.15	3,925.11	492.59	31,261.41	3,432.52	320.62
2	安徽邦瑞	14,489.19	13,314.98	587.66	14,185.65	12,727.32	814.15
3	泰州万朗	3,789.84	567.81	32.76	3,601.61	535.05	13.82
4	佛山